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黄灌球、张继平、江泓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上述 3 位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